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 国际收支行政审批及备案业务指南

<b>一、申请途径及咨询方式</b> .....	1
<b>二、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指南</b> .....	2
(一)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2
(二) 银行总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审批.....	4
(三)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5
(四)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7
(五)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8
(六)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9
<b>三、非行政许可业务备案指南</b> .....	11
(一) 银行分支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备案.....	11
(二) 银行授权外币与人民币间兑换机构备案.....	11
(三)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退出备案.....	13
(四) 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	13
(五)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	14
<b>四、办理进度查询方式</b> .....	15
<b>五、办理结果送达方式</b> .....	16
<b>六、申请材料模板获取方式</b> .....	16

## 一、申请途径及咨询方式

**事项说明：**国际收支领域管理业务即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类报告、核定等备案管理事项。

**申请方式：**国际收支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申请；对于非行政许可类报告、核定等备案管理事项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备案、申请。

**注意事项：**通过电子渠道提交材料申请时，尽可能保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扫描件的原件如有表格，尽可能机打填写后打印盖章扫描，以免多次扫描后或打印后不清楚。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国际收支处（负责青海省除海东市、海西州以外地区国际收支事项的受理），海东市、海西州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格尔木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公地点：**青海省分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1505室，邮编：810001）；海东市中心支局（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海西州中心支局（海西州德令哈市长江路18号410室）；格尔木市支局（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20号406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青海省分局（0971）6126149 传真：（0971）6126249  
海东市中心支局（0972）8685145 海西州中心支局（0977）8205400  
格尔木市支局 （0979）8418430

## 二、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指南

### (一)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适用范围：**

1. 银行总行（不含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
2. 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受理流程：**

**银行总行申请，按下列程序受理：**

1. 银行总行（不含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

2. 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可由其境内管理行统一向该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材料，该外汇分局应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

**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按下列规定执行：**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最近一次为 B（含）级以上。

**申请材料：**

#### 1.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	

					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2. 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见附录二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 3. 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	原件	2	纸质/		下辖机构可以

	务备案表》			电子		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办理、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二) 银行总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适用范围：**本事项仅适用于银行总行（不含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受理机构：**其他银行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业务流程：**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按下列要求办理：**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

2. 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可由其境内管理行统一向该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材料，该外汇分局应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办理、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三)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

### **受理机构：**

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 **业务流程：**

#### **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 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 近 2 年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 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 1、2、4 条。

#### **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2. 近 2 年（含）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4. 上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合作银行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局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 **需提交的材料：**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其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以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材料，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四）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适用范围：**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受理机构：**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由集中管理行负责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提出申请。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2. 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2	银保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	加盖企业公章	1	纸质		

	书。	的复印件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

###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提交申请；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2.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3. 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实地验收（查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五）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5；

**适用范围：**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受理部门：**银行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

#### 办理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

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

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5、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六)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所属项目编号：57016；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申请和办理。因青海省辖内无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尚不受理个人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审批。

**受理机构：**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

### 办理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电子		
2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 办理流程：

#### 1. 新办流程

(1) 申请人持《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进行备案。

(2) 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申请人内容齐全的备案材料后，在其提交的《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上加盖签章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备案表退还申请人留存。

(3) 分局（外汇管理部）应自申请人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银行情况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同时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当地直属海关收到当地分局（外汇管理部）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报海关总署。

#### 2. 停办流程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由其总行向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交《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履行停办备案手续。分局（外汇管理部）按照新办流程中第三条程序分别通知有关部门。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电子材料申请。

### **三、非行政许可业务备案指南**

#### **(一) 银行分支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备案**

**事项类别：**非行政许可备案，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受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办理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申请材料：**

1. 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
2. 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于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外汇局受理银行总行衍生产品业务申请后，通过备案通知书方式下达。受理银行分支机构衍生产品业务报告后，予以确认收到。

**备案方式：**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备案。

#### **(二) 银行授权外币与人民币间兑换机构备案**

外币代兑机构是指与具有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协议，经银行授权办理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业务的境内机构。

**事项类别：**非行政许可报告，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受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局、中心支局及支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汇发〔2016〕11 号）

**办理条件：**

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限于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单方面兑换业务。

**授权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对私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分支行。

授权银行总行应制定外币代兑机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同城注册的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书面授权并在同城办理工商登记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2、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具备不少于 2 名经授权银行培训合格的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工作人员；

4、具备能够准确、及时接收授权银行外币兑换牌价的设备或相应设施；

5、授权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银行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与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携相关材料向当地外汇局报告。

**需提交的材料：**

1、授权银行总行制定的外币代兑机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2、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3、代兑机构的人员配备、牌价公布等情况说明；

4、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5、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6、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

**停止授权及信息变更流程：**

银行终止与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说明终止原因。

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备案方式：**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备案。

### **(三)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退出备案**

**事项类别：**非行政许可备案，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受理机构：**批准其银行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备案流程：**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停办业务行或者其上级行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

**所需材料：**《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方式：**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备案。

### **(四) 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

**事项类别：**非行政许可备案， 所属项目编号：57013；

**受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局、中心支局及支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业务流程：**凡已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的银行及其分支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均需要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

**银行总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其各项外汇业务额度原则上合并计算。

2. 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受理备案的外汇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银行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备案后，即可自然承继其在外汇局获得的各项业务资格和有关业务额度。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2. 银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1-6月和7-12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需提交材料：**

1. 总分行信息变更需提交《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银行支行需提交《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2. 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1份。

**备案方式：**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备案。

## **(五)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

**事项类别：**核定。

**适用范围：**需要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的银行总行（不含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总行（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除外）。

**受理机构：**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管理原则：**

1. 法人统一核定。银行头寸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不对银行分支机构另行核定（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2. 限额管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正负区间限额管理。

3.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管理。

4. 按周考核和监管。

5. 头寸余额应定期与会计科目核对。

### **核定标准：**

1.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按年度调整。
2.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低于1亿美元，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5000万美元，下限为-300万美元。
3.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介于1亿至10亿美元，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3亿美元，下限为-500万美元。
4.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10亿美元以上，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为10亿美元，下限为-1000万美元。

依照前述标准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银行实际需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可适当提高上限。

### **提交材料：**

1. 核定或者调整头寸限额的申请。
2. 核定或者调整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

###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

**申请方式：**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材料申请核定。

## **四、办理进度查询方式**

1.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及结果可通过该系统查询，同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外汇政务服务”二维码快捷查询，也可以打电话查询；现场办理的通过电话查询。

2. 非行政许可报告、核定备案事项通过电话查询或通过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综合信息平台反馈信息查询。

3. 行政审批公示信息各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主页 > 网上服务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外汇行政许可信息查询。



## 五、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审批结果送达：**对于通过现场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送达审批结果，也可委托申请事项受理人员邮寄，快递费用由申请人到付；对于通过电子渠道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结果由受理人扫描审批结果上传至申请电子系统，申请人可通过申请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申请结果扫描件，纸质件可事后现场领取，也可委托受理人员邮寄，快递费用由申请人到付。

**非行政许可备案结果告知：**对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综合信息平台备案、报告的事项，备案结果由受理人通过该系统反馈告知申请人。现场备案的由受理人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是否予以备案。

## 六、申请材料电子版获取

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以及变更备案所用电子表格模板可从“ (<http://www.safe.gov.cn/qinghai>)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国际互联网站--业务指南”下《银行办理结售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链接获取相关表格。